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巴林、巴西、中国、埃及、科威特、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阿曼、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苏丹、土耳其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
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1971 年《精神
药物公约》²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认识到曲马多是不受国际管制的有中枢作用的合成类阿片镇痛剂，在许多
国家作为一种药品提供，用于有效治疗轻度至重度疼痛，

关切一些国家中曲马多的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有所扩大，

深为关切许多会员国中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日益增多，如国际麻醉
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⁴提到的在非洲和其他区域大量缉获此类制剂这一点所证
明，

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有机会从曲马多的非医疗销售和非法国内国
际分销中渔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1）。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关于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的第 48/1 号决议，

承认预警机制和迅速在全球传播有关毒品、毒品组合和药物滥用模式的信息的重要性，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与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在这方面共同做出的努力，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第 53/4 号决议，

重申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受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是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基本目标之一，

注意到不少国家已采取步骤将曲马多置于国内管制之下以限制非医疗使用和滥用，

强调进行系统研究对于评估与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相关的更广泛健康和社会影响至关重要，

注意到以全面和主动的方式减少曲马多的非医疗用途需求和供应需要强有力的政治决心，

1.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尚未对曲马多采取任何国内管制措施的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监测未经批准的曲马多进口、出口和分销方面新出现的趋势，以及本国境内这一药物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模式；

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组织酌情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分享和交流有关这些新出现的趋势的信息，特别是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模式、对公众健康造成的风险、法医学分析数据和毒品问题条例；

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采取适当的综合措施，旨在预防和减少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及非法供应；

4.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综合措施，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其被滥用、转移和贩运；

5. 还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执法活动中的国际合作，打击曲马多的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

6.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 2013 年报告中列入关于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方面全球动态的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所述活动取得的进展。